

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專業實習實施注意事項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實習者適用)

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一、為加強本系碩士生理論與實務整合，深化專業養成教育與訓練，強化職場專業技能，並增進就業競爭力，辦理碩士班學生校外企業實習或校內專業研究中心實習，特依逢甲大學專業實習課程要點、逢甲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、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專業實習課程施行細則制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滿足下列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專業實習：

- (一)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並通過一年級必修課程合計 12 學分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二) 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。

三、申請應備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履歷表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（包含系排名）。
- (三) 家長通知書。
- (四) 缺曠課清冊。
- (五) 專業實習規劃與評量。
- (六) 實習生實習行前報告。

四、實習單位須與本校簽署實習合約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實習單位負責人與學生之關係為三親等內須迴避。

五、實習學生於上學期提出實習計畫書，經實習導師（指導教授）同意後，由實習單位協助安排固定之企業導師（受聘業師），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進行實習。碩士論文指導，以原指導教授與實習單位企業導師共同擔任，碩士論文得撰寫以專業實務報告之論文，基準應與該級學術論文水準相當。

六、實習學生依實習單位之指導實際參與實務工作，並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時段及相關職場規範，確實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制度與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。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維護本校及本系形象，不得有傷害校譽之情事，同時亦須注意自身安全。

六之一、實習期間本系指定實習導師及企業導師共同執行學習上之輔導。實習導師應檢視學生實習狀況，每學期至實習單位輔導訪視學生實習狀況至少 1 次為原則。

七、學生實習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參加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，接受職場倫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二) 凡修習整學期或學年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，須搭配修習由建設學院整合教學資源開設 1 學分 2 小時授課時數之「實習輔導與職涯發展」選修課程。
- (三) 實習學生實際參與實務工作時數，每實習 80 小時得採計 1 學分（以每週工作天為 5 天，一天工作 8 小時計算基準，工作 2 週得採計 1 學分），最高為每學期以實習 4.5 個月（720 小時）、每學年以實習 9 個月（1440 小時）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 學分 72 小時為原則。
- (四)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規定填寫實習報告單、心得報告單及學生實習體驗成效評估表等實習文件，印送本系實習導師、實習單位主管各 1 份，並作書面報告，由本系實習導師及主管共同評核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須知規定進行論文相關進度，並至少每月與指導教授討論 1 次。
- (六) 實習單位於學期結束前就實習學生實習績效，提出實習單位考評表。
- (七) 實習學生須整合實習週誌、月報，依公告格式撰寫繳交學習報告，由實習單位企業導師與實習導師共同評分。

八、實習課程選課及成績評量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於碩士班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分別開設 9 學分之運輸專業實習（一）、運輸專業實習（二）選修課程。
- (二) 實習總成績 50% 為實習單位企業導師之考評分數，30% 為實習導師之考評分數，20% 為實習報告分數，合計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，採計該課程最高 9 個學分，按學期分別採計運輸專業實習（一）、運輸專業實習（二）各 9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